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附上美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各项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



2012年10月1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国向委员会通报，美国正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根据《移民与国籍法》以及中止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旅行禁令禁止的外国人入境和国际紧急情况经济权力法制裁总统公告等适用规定，只要不是美国人，美国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委员会所列个人在美国入境或过境。只要这些决定符合美国的法律规定，如委员会在逐案基础上确定被指认人员的旅行是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或旅行将促进几内亚比绍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则指认也不排除其可以入境美国。在某些情况下，美国可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确定是否必须允许该被列名人员过境进出联合国总部。
